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13—2023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规范

2023-09-28 发布

2023-10-07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瑜、焦萍、陈丽丽、郑莹。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办理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参保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可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

- a) 职工已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为工伤；
- b)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外就医交通、食宿费等已由工伤职工个人或者单位垫付；
- c)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时间处于停工留薪期（含延长停工留薪期）或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工伤复发期、工伤康复期内。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22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参保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向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申请，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见附录A），并按情形提供以下材料：

- a) 用人单位出具的《停工留薪期确认结论书》；
- b) 报销住院医疗费用的，提供住院发票、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出院证或者出院小结等单据；
- c) 报销门诊医疗费用的，提供门诊发票、门诊处方、治疗单、检查报告、化验报告；
- d) 报销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的，提供交通费、住宿费发票及《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见附录B）。
- e) 新发工伤的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还需提供《工伤认定决定书》（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f) 延长停工留薪期、工伤复发、工伤康复的医疗（康复）费用申报还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确认结论书》（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g) 涉及第三人侵权的，还需提供第三人侵权赔偿协议书（包括第三人保险公司赔偿明细）或者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

6.2 受理

6.2.1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附录C），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D）。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各项用药、检查、治疗与工伤部位、职业病病情相符；
- b) 各项用药、检查、治疗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规定；
- c) 异地就医产生的交通、食宿费不超过参保地标准。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费用报销条件的，生成《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见附录 E），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费用报销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办理回执》（参见附录 F）。

6.3.2 复核

6.3.2.1 复核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个人信息准确；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待遇类别、金额准确。

6.3.2.2 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个人信息、待遇类别和金额准确的，进入审批环节；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个人信息、待遇类别和金额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实。

6.3.3 审批

6.3.3.1 审批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流程合规完备；
- b)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信息完整。

6.3.3.2 审批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报流程合规完备、信息完整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申报流程不合规不完备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信息不完整的，业务中止，回退至复核环节重新核实。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工伤职工核定并报销工伤医疗（康复）费用。

6.5 送达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属于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辖范围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6.5.2 不符合报销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6.5.3 报销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的，反馈《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

6.6 业务流程图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办理流程见图附录 G。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申请报销的工伤医疗（康复）费用不符合政策规定或者报销金额有误。

7.2 防控措施

设置初审、复核、审批三个环节，严格审核申领材料，保证待遇计算准确。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工伤保险待遇类（gs），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定材料（05）。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D）。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8.4.2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8.4.3 医疗费用发票原件及发票对应的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门诊处方、治疗单、检查报告、化验报告、出院证或者出院小结等单据。

8.4.4 统筹地区外就医交通费、住宿费发票。

8.4.5 第三人侵权赔偿协议书（包括第三人保险公司赔偿明细）或者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书。

8.4.6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

8.4.7 其他相关材料。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c)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 号）；
- d)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如下。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辅助器具配置待遇申领表

单位（项目）名称（盖章）：

单位（项目）编号：

单位：张、元

工伤职工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受伤时间			受伤部位					
工伤门诊	发票张数		申报金额			医疗时间		
工伤住院	发票张数		申报金额			入出院时间		
工伤康复	发票张数		申报金额			入出院时间		
住院伙食补助费	申报金额					辅助器具配置费	申报金额	
统筹地区外就医交通费	发票张数		申报金额			统筹地区外就医途中伙食补助费	申报金额	
统筹地区外就医住宿费	发票张数		申报金额					
发放对象（勾选）	单位					个人		
选择发放到个人实名制账户的，请填写以下内容：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工伤职工联系信息	常住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如下。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单位（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伤发生时间		受伤部位			
社保经办机构确认意见	1. 转诊转院	就医地			就医医院
		拟转地			拟转医院
	2. 异地居住就医	长期居住地	省 市 县	备案医院名称	
				备案医院名称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事项仅针对就医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就医还应遵循停工留薪期管理、旧伤复发确认、康复确认等云南省工伤保险相应规定；2、“转诊转院”就医申请确认后7日内有效；“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如备案内容发生变更须重新申请；3、未经经办机构批准自行转入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和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原则上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附 录 D
(规范性)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如下。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E

(规范性)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见表 E.1。

表 E.1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明细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工伤发生时间		治疗机构			
医疗开始时间		医疗结束时间		治疗天数	
医疗待遇支付情况					
待遇类别	申请金额	第三方支付	社保扣减金额	目录外扣减	基金支付金额
小计					
经办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基金支付合计		
			大写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经办时间		

附 录 F
(规范性)
不予办理回执

不予办理回执如下。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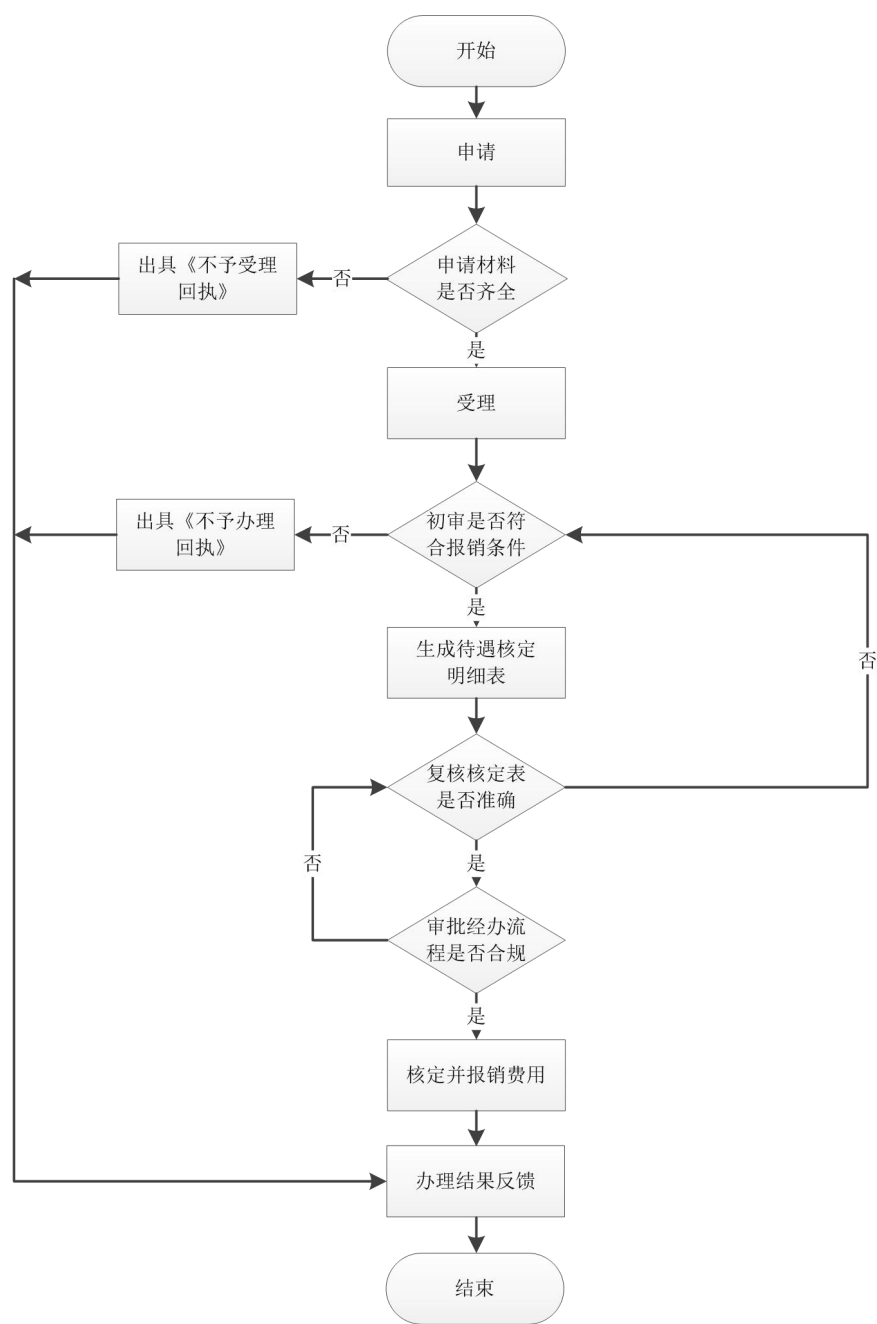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 录 G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办理流程见图 G. 1。



图G.1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办理流程图